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处置非法集资活动中加强广告审查和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主题分类：通知

所属机构：广告监督管理司

发布日期：2020年11月11日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新闻出版总署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银监局、广播影视局、新闻出版局:

非法集资活动严重扰乱经济和社会秩序,影响社会稳定,必须严厉打击。目前的非法集资活动,主要涉及债权、股权、商品营销、生产经营等领域,包括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非法销售上市公司股票、非法发行债券等形式。一些非法集资活动利用广告扩大影响,对非法集资活动起到推波助澜作用;有的非法集资活动变换手法,以招商、经营等形式为幌子,欺骗和诱导群众参与,其广告的隐蔽性强,给广告经营单位的审查、广告监管机关的管理以及公众识别造成很大难度。处置非法集资活动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敏感度高,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研究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会议精神,及时制止涉嫌非法集资活动广告,有效打击非法集资活动,根据国家法律有关规定,现就处置非法集资活动中涉及广告审查和监管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非法集资活动广告的危害性，重视和加强对非法集资活动广告的审查和管理。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以吸收存款、发行股票、债券、彩票、投资基金或者其他债权凭证的形式，向社会公众募集资金的活动，不得以任何方式发布广告。

二、禁止发布含有或者涉及下列活动内容的广告:

(一)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非金融单位和个人以支付或变相支付利息、红利或者给予定期分配实物等融资活动;

(二) 房地产、产权式商铺的售后包租、返租销售活动;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9848

